**福建省政府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**

福建省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為行政院派出機關，受行政院之指揮、監督，辦理：

一、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；

二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；

三、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。

本府依據前揭職權及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，釐訂以「建設金馬、促進觀光、推動和平」為施政主軸。現階段以協助金、馬兩縣落實行政院核定「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」。金門以發展為「美好金門、永續島嶼」；馬祖以「健康島嶼，幸福馬祖」為願景，改善對外海空交通、推動「藍眼淚」觀光產業為重點工作。

本府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：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**

一、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：召開金、馬首長聯繫會報，對於中央重大政策或指示事項及金馬兩縣重大輿情，積極協調與溝通，召開金馬兩縣首長聯繫會報，邀集縣長、立法委員、議長、金管處或馬管處、軍方等首長，本府做為金馬各機關橫向協調的溝通平臺，解決爭議，促進發展，發揮省府整合功能。

二、專案彙整金馬問題，協助解決：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

（一）廣泛蒐集民眾或民意代表意見問題，中央對金馬離島政策，邀請學者專家研擬協處方案。

（二）對於金馬二縣中央部會已核定計畫或方案，了解執行落實程度，窒礙問題所在，協助追蹤解決。

（三）整合金馬兩縣發展意見問題，以專案型式，必要時本府主席以政務委員身份協調各部會主管部門推動執行，或爭取專案經費，以協助解決金馬問題，加速金馬建設。

三、辦理省府業務再造，提昇機關功能

（一）業務檢討，發揮平臺功能，協助金馬發揮地方自治功能。

（二）結合金門連江兩縣政府從事島嶼特性研究。針對金、馬兩縣地理位置特殊性、地緣性及歷史性，分區舉辦座談會，邀請學者專家參與，廣泛蒐集民意，研擬適合金馬永續性策略方案，暨法案制度研究。以促進金馬經濟建設與發展，改善居民生活福祉。

四、加強旅臺同鄉會及海外鄉僑聯繫互動

（一）辦理與金馬地區旅臺同鄉會聯繫互動，鼓勵組團返鄉省親、旅遊、就學、投資。

（二）加強與海外僑社（胞）聯繫互動，適時接待閩籍僑社，鼓勵返鄉旅遊，促進家鄉經濟繁榮。

五、辦理基層訪視

（一）辦理基層訪視，探求民情、瞭解地方需求，以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地方自治事項。

（二）辦理急難省民之慰問，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。

（三）協助本省所轄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以落實社會服務。

六、強化員工職能，有效運用人力：培訓優質公務人力：強化員工職能，有效運用人力切合業務需求，辦理各項訓練，積極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資源共享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。經訓後問卷調查滿意度，以為修正教育訓練辦理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七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：配合行政院當前施政重點，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率，合理分配有限資源，發揮主計監督功能，並撙節經常支出，移出用不到的資源，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，有效達成既定施政目標。

**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**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評估 體制 | 評估 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 | 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 | 1 | 召開金、馬首長聯繫會報 | 1 | 統計數據 | 本府協調之協助案件數÷請求協助案件數×100% | 75% | 無 |
| 2 | 專案彙整金馬問題，協助解決 | 1 | 統計數據 | 本府協調之協助案件數÷請求協助案件數×100% | 66% | 無 |
| 二 | 辦理省府業務再造，提昇機關功能 | 1 | 規劃金馬兩縣永續發展研究 | 1 | 統計數據 | 完成金馬地區發展策略、方案研究案 | 1件 | 無 |
| 三 | 加強旅臺同鄉會及海外鄉僑聯繫互動 | 1 | 金馬旅臺各同鄉會幹部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| 1 | 統計數據 | 滿意人數÷調查人數×100% | 80% | 無 |
| 四 | 辦理基層訪視 | 1 | 受補助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| 1 | 統計數據 | 滿意人數÷調查人數×100% | 81% | 無 |
| 五 | 強化員工職能，有效運用人力 | 1 | 強化人力培訓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| 1 | 問卷調查 | 年度內參訓人員於訓後經問卷調查滿意度。（學員滿意人數÷學員抽樣人數）×100% | 85% | 無 |
| 六 |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。 | 1 |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÷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 | 92% | 無 |
| 2 |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| 1 | 統計數據 | 【（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 | 3% | 無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　　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
　　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
　　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
　　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
　　5.其它。

**參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 與KPI  關聯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督導金馬地區業務 |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 | 其它 | 一、專案彙整金、馬兩縣所提各項發展問題，協助改善相關計畫。  二、辦理金、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。  三、規劃金馬二縣永續發展研究。 | 召開金、馬首長聯繫會報、專案彙整金馬問題，協助解決、規劃金馬兩縣永續發展研究 |
| 辦理閩籍同鄉會活動、社團服務及社會救助 | 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 | 其它 | 一、辦理閩籍同鄉會及協助社團、機關各項活動。  二、辦理社會救助工作。 | 金馬旅臺各同鄉會幹部對本府服務滿意度、受補助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|
| 人才培育 | 人才培育 | 社會發展 | 金馬地區各級學校成績優良畢業生表揚。 |  |